证券代码:603037　　证券简称:凯众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4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1000938,发证日期:2017年10月23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系原证书有效期满所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继续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等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年8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18-017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建新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杨建新	是	350,000股	2018年2月6日	2018年9月20日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12%	补充质押
		700,000股	2018年2月6日	2018年10月11日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5%	补充质押
		700,000股	2018年2月6日	2018年10月18日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5%	补充质押
合 计		1,750,000股				0.62%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杨建新共持有公司股份283,36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9%。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公司股份226,04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79.77%,占公司总股本的14.99%。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赤天化　　公告编号:2018-025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因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8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尽快确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并于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10个交易日(含停牌当日)内公告并复牌。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对该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726　　证券简称:朗迪集团　　公告编号:2018-017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朗迪”)近日收到由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742000116),发证时间2017年11月28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相关规定,武汉朗迪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将连续三年(从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绵阳朗迪新材料有限公司、东莞市朗迪格林特电器有限公司、中山市朗迪电器有限公司、宁波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武汉朗迪等5家全资子公司获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18-004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接到股东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塑集团”)函告,获悉东塑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东塑集团	是	5,000,000	2018年02月06日	2018年10月23日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7%	补充质押
合计	--	5,000,000	--	--	--	1.57%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东塑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18,067,5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16%,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266,900,40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3.91%,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4.47%。

3、股份质押的其他情况

本次股份质押为东塑集团对前期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塑集团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东塑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02月07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3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苏州弘德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弘德源”)的《告知函》,获悉苏州弘德源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进行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苏州弘德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否	31.87	2018.2.6	2020.2.8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7%	补充质押
		88.13				4.63%	
		30.00				1.57%	
合计	-	150.00	-	-	-	7.87%	-

公司于2017年9月2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由于质押股份的市值减少,根据苏州弘德源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的约定,苏州弘德源向安信证券补充质押公司股份1,500,000股,该笔补充质押已于2018年2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本次补充质押的1,500,000股占苏州弘德源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7.87%,占公司总股本的0.60%。

2.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苏州弘德源持有公司股份19,047,620股(均为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56%。本次质押完成后,苏州弘德源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1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7%,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7.75%。

3.本次股权质押行为、内容、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规章制度要求,且苏州弘德源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等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苏州弘德源出具的《关于股份补充质押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7日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证券代码:000758　　公告编号:2018-010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修改提案情况,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2月7日下午14:30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6层611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5、现场会议主持人:受董事长武翔先生委托,副董事长贾振宏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9人,代表股份889,099,49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1462%。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人,代表股份747,396,73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9509%。

关联股东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故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82,783,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035%。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141,702,76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195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82,783,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03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58,919,26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91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141,702,76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195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82,783,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03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58,919,26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918%。

三、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1.00　《关于公司子公司中色新加坡有限公司与谦比希铜冶炼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962,7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778%;反对740,0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2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962,7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778%;反对740,0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2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参会前十大股东表决情况

名称	万向资源有限公司	中矿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领航新兴市场股指基金(交易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朱海波	贝莱德顾问(英国)有限公司－ishares安硕明晟中国A股UCITS ETF(交易所)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张士利	王心宇	高德华	宫新勇
出席股数(股)	81,518,800	58,149,540	1,132,500	694,600	36,624	33,800	29,700	16,200	16,000	14,000	14,000
1.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反对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关军、唐莉

3.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1098　　股票简称:中南传媒　　编号:临2018-003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7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7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035,891.35	1,110,452.00	-6.71
营业利润	167,240.39	184,036.77	-9.13
利润总额	164,885.59	193,309.68	-14.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239.32	180,471.29	-16.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0,077.07	178,663.95	-21.6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4	1.00	-16.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9%	14.98%	减少3.2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1,969,376.99	1,861,874.81	5.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31,243.64	1,273,185.50	4.56
股 本	179,600.00	179,6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41	7.09	4.51

注:1、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将原计入“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相关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及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计入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和“其他收益”项目,上述规定对利润总额、净利润无影响。

2、本公告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受湖南省规范市场类教辅政策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市场类教辅销售收入有所缩减,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35,891.35万元,同比下降6.71%;营业利润167,240.39万元,同比下降9.13%;利润总额164,885.59万元,同比下降14.70%。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969,376.99万元,较年初增加5.77%,资产结构稳定,继续保持充分的流动性和较强的偿债能力。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7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但预计上述差异幅度不会超过10%。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18-011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2月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江宁区苏源大道77号九龙湖宾馆二楼至善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1,012,1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0081

注:独立董事张明燕女士于2018年1月23日发出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征集委托投票权期间,未收到委托投票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何根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方式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监票、计票,待网络投票结果出具后,监票人、计票人、见证律师对投票结果进行汇总,主持人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独立董事张明燕女士因外地出差,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陈海明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李林达先生出席会议;见证律师2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003,500	99.9831	8,600	0.016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003,500	99.9831	8,600	0.016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003,500	99.9831	8,600	0.0169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003,500	99.9922	8,600	0.007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003,500	99.9219	8,600	0.0781	0	0.0000
2	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1,003,500	99.9219	8,600	0.0781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1,003,500	99.9219	8,600	0.0781	0	0.0000
4	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1,003,500	99.9219	8,600	0.078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第1、2、3项议案为特别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议案4为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2、本次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的议案为: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

3、关联股东南京楷得投资有限公司已经对第1、2、3项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票数60,000,00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蒋明峰、杨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18-012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针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1月2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已于2018年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了披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和程序

1、本次核查对象为本公司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被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前六个月,即2017年11月1日(公司于2017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交所挂牌上市)至2018年1月22日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结果。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8年1月31日出具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变更信息(沪市)》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除下列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买卖时间	买卖方向	变更股数(股)
1	陈国章	核心业务人员	2018-01-16	买入	1,000
			2018-01-22	买入	1,000
2	李红炎	核心业务人员	2017-12-19	买入	3,200
			2017-12-20	卖出	3,200
3	孙海旺	核心业务人员	2017-11-16	买入	3,000
			2017-11-17	买入	1,000
			2017-11-20	买入	800
			2017-11-22	买入	800
			2017-11-23	买入	800
			2017-12-05	买入	2,600
			2017-12-06	买入	600
			2017-12-26	卖出	300
			2018-01-12	卖出	2,000
			2018-01-15	买入	1,000
4	徐俊峰	核心业务人员	2018-01-10	买入	2,000
			2018-01-11	卖出	2,000
5	姚远	核心业务人员	2017-11-16	买入	2,700
			2017-11-17	买入	2,000
			2017-12-05	买入	300
			2017-12-29	卖出	3,000
			2017-12-29	买入	3,000
6	张国强	核心业务人员	2017-12-05	买入	800
			2017-12-06	卖出	800
			2018-01-04	买入	1,000
			2018-01-18	买入	200
7	张星月	骨干员工	2017-12-04	买入	800
			2017-12-25	买入	200
			2017-12-28	卖出	1,000
			2018-01-10	买入	500
			2018-01-11	卖出	500
8	周斌	核心业务人员	2017-12-04	买入	2,200
			2017-12-19	卖出	2,200
			2018-01-19	买入	1,400

根据上述核查对象出具的书面承诺,确认其并未参与公司激励计划的筹划工作,在公司公告董事会决议及《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未知悉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其买卖公司股票完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是因为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而进行的正常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公司不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亦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牟利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变更信息(沪市);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18-011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全体董事参与表决。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1日分别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18年2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当参加会议董事11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1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临2018-013号公告。

(二)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股东方以化投资有限公司推荐,同意补选Yaniv Kabalek(扬立夫.卡巴莱克)先生作为第七届董事会磷酸盐业务委员会委员。

(三)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云天化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云天化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1,000万元分期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云天化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四)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兑现2017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五)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委派子公司董事监事的议案》。

同意委派管家其先生为云南水富云天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陈林不在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委派单志萍女士、武兴智先生为昆明天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委派徐刚军先生为该公司监事;委派郑朝辉先生为云南云天化氟化学有限公司和玉溪云天化商贸有限公司董事,李拥政先生不再担任上述公司董事;委派宋建生先生为云南云天化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吉林云天化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李拥政先生不再担任上述公司董事;委派陈光明先生为天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张晓燕女士不再担任该公司监事。

(六)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三重一大”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七)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云南云天化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文学先生、胡均先生、李英翔先生、俞春明先生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临2018-014号公告。

(八)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临2018-015号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18-012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1日分别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相关人员。会议于2018年2月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云天化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三)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兑现2017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四)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三重一大”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五)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云南云天化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18-013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营业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在原经营范围基础上进行增加,同时根据本次经营范围的变化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一、增加公司经营范围

变更前经依法登记的公司经营范围为:

化肥、化工原料、新材料、大量元素水溶肥料、建筑材料、矿物饲料、新能源的研发及产品的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磷矿石系列产品、金属及金属矿、煤炭、焦炭、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腐蚀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毒害品、氧化剂和过氧化物等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的销售;化工原料、设备的进出口;北海市港区内从事磷酸矿物货物的装卸、仓储作业(限分公司经营);化工工程设计;塑料编织袋、五金交电、仪表设备及配件的销售;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化肥、化工原料、新材料、大量元素水溶肥料、建筑材料、矿物饲料、新能源的研发及产品的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磷矿石系列产品、金属及金属矿、煤炭、焦炭、燃料油、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腐蚀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毒害品、氧化剂和过氧化物等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的销售;化工原料、设备、电子产品的进出口;北海市港区内从事磷酸矿物货物的装卸、仓储作业(限分公司经营);化工工程设计;塑料编织袋、五金交电、仪表设备及配件的销售;进出口业务;农产品贸易;货运代理;贵金属经营;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修改《公司章程》

2018年2月6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第十二条进行修改,本次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3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化肥、化工原料、新材料、大量元素水溶肥料、建筑材料、矿物饲料、新能源的研发及产品的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磷矿石系列产品、金属及金属矿、煤炭、焦炭、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腐蚀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毒害品、氧化剂和过氧化物等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的销售;化工原料、设备的进出口;北海市港区内从事磷酸矿物货物的装卸、仓储作业(限分公司经营);化工工程设计;塑料编织袋、五金交电、仪表设备及配件的销售;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化肥、化工原料、新材料、大量元素水溶肥料、建筑材料、矿物饲料、新能源的研发及产品的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磷矿石系列产品、金属及金属矿、煤炭、焦炭、燃料油、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腐蚀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毒害品、氧化剂和过氧化物等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的销售;化工原料、设备、电子产品的进出口;北海市港区内从事磷酸矿物货物的装卸、仓储作业(限分公司经营);化工工程设计;塑料编织袋、五金交电、仪表设备及配件的销售;进出口业务;农产品贸易;货运代理;贵金属经营;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修改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18-014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云南云天化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向关联方云南云天化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投资公司”)申请3亿元委托贷款额度。

●过去12个月向同一关联人以及与不同关联人申请委托贷款三次,委托金额不超过16亿元(含本次)。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向关联方云天化投资公司申请3亿元委托贷款额度。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云天化投资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方为云天化投资公司。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含本次),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1. 委托贷款额度:3亿元,额度可循环使用;

2. 有效期限:1年;

3. 利率:预计利率5%,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但不高于公司当期向金融机构融资的平均利率水平;

4. 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二、关联方介绍

云天化投资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滇中新区大板桥街道办事处云水路1号A2栋203室

法定代表人:胡均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咨询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云天化投资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49.51亿元,净资产20.45亿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为4,746.59万元,净利润为3,912.56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资金结构,增加资金流动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综合资金成本;缓解公司融资压力,增强资金筹措的灵活性,防范资金风险。

四、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18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应当参加会议董事11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1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云南云天化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文学先生、胡均先生、李英翔先生、俞春明先生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2.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本次交易中,交易标的定价参照当期市场资金成本,有利于降低上市公司综合资金成本,增强上市公司资金筹措的灵活性,关联方不会对本次交易价格的公允性造成影响。该事项为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有利于缓解公司融资压力。

3.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2018-015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2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2月27日　9点00　分

召开地点:公司本部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2月27日

至2018年2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向云南云天化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议案2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临2018-013号、临 2018-014号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96	云天化	2018/2/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公司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公司法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 书和持股凭证。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者交通及食宿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0871-64327177

传真号码:0871-64327155

联系人姓名:苏云　徐刚军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2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向云南云天化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